

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临汛办发〔2023〕9号

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防汛抗旱临灾预警 “叫应”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临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县防办《关于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临汛办发〔2023〕4号）文件要求，县防办组织编制了《临猗县防汛抗旱临灾预警“叫应”工作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临猗县防汛抗旱临灾预警“叫应”工作机制

为了进一步完善防汛抗旱临灾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和发布方式，提升防汛抗旱临灾预警能力，规范水旱灾害防御预警“叫应”流程，确保预警发布、应急响应、防汛指令等信息能准确及时传达至“最后一公里”，根据《临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我县防汛抗旱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叫应”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通过制定和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防汛抗旱临灾预警“叫应”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做到应急响应关口前移，为开展防范应对，组织群众转移避险赢得宝贵时间，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适用范围

临灾预警“叫应”是指县防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办相关成员单位快速将预警发布、应急响应、防汛指令等信息通知到相应层级防汛责任人，实现信息全覆盖、指令全回应。适用于强降雨、山洪、洪涝等易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灾害预警信息工作。

三、“叫应”内容及方式

“叫”方呼叫内容主要包括气象、水文及水旱灾害防御、防汛抗旱预警及应急响应等防汛抗旱信息。“应”方回应内容主要包括辖区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以及防范应对工作开展情况。

“叫应”方式主要通过电话通知、短信、气象大喇叭、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微信工作群发送等方式，第一时间将信息发布到相应层级。“叫”方务必确认“应”方收到预警、响应、指令等相关信息，“应”方必须第一时间回应“叫”方，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四、“叫应”原则

坚持“属地为主、部门为辅、层层叫应、准确及时”的原则，具体由县防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主管部门实施“叫应”，组织形成“叫应”工作“双保险”。县防办、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防汛抗旱预警、应急响应、防汛指令等信息的“叫应”。各主管部门按照不同类别防汛抗旱信息，负责各自领域内的“叫应”。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灾害信息的“叫应”；水务部门负责山洪灾害、水旱灾害防御、涑水河河道洪水信息的“叫应”；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信息的“叫应”；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信息的“叫应”；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旱情信息的“叫应”；河务局部门负责黄河（临猗段）洪水、凌情信息的“叫应”；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根据防汛抗旱预警、应急响应、防汛指令等信息，积极做好本行业领域内各类涉汛企业、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程、交通运输、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临灾预警“叫应”。

县防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主管部门要根据信息的重要程度，选择合理的“叫应”方式，第一时间将各自领域内涉及

的防汛抗旱信息通报、发布、传播到下一级相应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联系人（各主管部门“叫应”范围还应包括内部股、室、队、站及所属垂直管理单位）。原则上县“叫应”到乡（镇）一级，乡（镇）“叫应”到村（社区）一级，村（社区）要安排专人负责群测、群防、群控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汛抗旱临灾预警“叫应”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层层抓好落实，确保预警发布、应急响应、防汛指令等重要信息第一时间直达各级防汛责任人和所有受威胁群众，切实做到防汛抗旱重要信息“发得出、传得到、叫得应”。

（二）在临灾预警“叫应”工作中，下一级接到“呼叫”后要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回应”上一级。县防办将对存在“叫不应”、“令不行”的乡（镇）及成员单位进行通报。如因回应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被“叫应”地乡（镇）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进一步完善细化“叫应”内容、“叫应”方式和“叫应”规则，明确“叫应”工作人员和联系方式，并报县防办备案。

（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保证手机、电话、传真、气象大喇叭、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等“叫应”设施设备全天候畅通，并定期对“叫应”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叫应”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